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第三版)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程 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马宏俊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454-0

I. ①法… II. ①马…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7559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 (第三版)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程 滔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3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1.25	定 价	39.00 元
字 数	676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法律文书是国家行使司法权的一种重要形式，法律文书学是法学百花园中的重要分支，是法学体系中的交叉学科，在西方法学教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中正式开设这门课程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由司法部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办了全国司法文书教师进修班，这些教师后来成为全国司法文书领域的骨干力量，并且为司法文书的改革和贯彻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司法实践的经验积累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对外交流的广泛开展，人们逐步认识到司法文书的概念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不能包容该学科的全部内容，也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法律文书学的概念应运而生。法律文书学的教学内容和研究对象并非仅仅是一种格式的介绍，而是融合了法学、语言学和中文写作的交叉学科，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没有坚实的中文写作和语言功底，是写不好法律文书的；同样，没有相应的法学知识也无法写出合格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学不仅注重文书的制作和说理，还与司法制度的建设紧密相关，是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由法律文书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决定的。

马宏俊主编的《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一书，以全新的视角诠释了法律文书的基本概念，突出了文书的实际操作方法，特别是在文书写作过程中对相关法律和法学理论的应用，注重了法律条款和法学理论的分析说明，体现出法律文书依法制作的鲜明特点，既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功底，又反映出独特的实际应用能力，读来让人耳目一新。该书的作者中既有多年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学者，也有长期从事司法实务的专家，在人员的组成上体现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这一特点在本书的内容和方法上表现得更加明显。对于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本书可谓良师益友；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以及所有从事实际司法工作的人来说，本书是得心应手的工具和助手；对于法学教育和研究人员来说，本书可以启迪你的思路，使你展开想象的翅膀，在科学的天空中翱翔。本书的作者都是中青年同仁，热情奔放中也显示出稚嫩，整体上也有不够成熟之处，但仍可以称为一部法律文书学的力作，我愿向读者推介，欣喜之余，命笔成序。

宁致远



第三版前言

《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一书承蒙读者厚爱，销售效果甚好，社会反响也不错。读者认为本书比较贴近社会的实际需求，体系和文书的分类易于接受，通俗易懂，例文的分析体现出写作的技巧，对训练学生的思维和掌握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帮助较大。在本书作者和出版社编辑的共同努力下，第三版在吸收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的修改变化，完成了修订任务。基于我们的水平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法律文书的格式问题、定义的准确性问题、司法改革中产生的新问题等，本次修订只是对一些技术性的问题作出调整，基本上保留了原有的体例和风格，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刚刚修改，相关的配套措施还未及跟上，故此，只能采取一些过渡性的措施来弥补修订中的不足。在此次修订中，我们对不合时宜的案例做了调整，反映了司法实践的最新内容，与国家的司法改革保持同步；并选取最前沿的一些经典法律文书的代表进行评析，从法律职业的特点出发分析论证，兼顾语言特色，法律性更加突出。为了尊重历史和突出客观真实，有些法条虽然已经废止，依然被保留下来，以反映当时的状况。

尽管我们做了很大努力，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依然在所难免，期望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下一次修订时改正。

本次修订作者及编写分工如下：

- 第一章 马宏俊 芮秋华
- 第二章 董超
- 第三章 杨靖 刘洋
- 第四章 宋淑华 倪鑫煜
- 第五章 罗庆东 张寒玉
- 第六章 张靖
- 第七章 张陆庆
- 第八章 赵志华
- 第九章 袁钢
- 第十章 高金波
- 第十一章 王士刚 刘婷
- 第十二章 程滔 任卫红
- 第十三章 刘晓兵

马宏俊

2012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5
第三节 古今中外法律文书比较	7
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12
第二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17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7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	18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33
第四节 死刑复核裁判文书	38
第五节 再审刑事裁判文书	42
第六节 减刑、假释裁定书	57
第三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59
第一节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59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裁判文书	60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67
第四节 再审民事裁判文书	73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75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83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85
第四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89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89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裁判文书	90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	99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	105
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概述	105
第二节 常用刑事检察法律文书	106
第三节 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	122
第四节 检察通用法律文书	131

第六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137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137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139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143
第四节 侦查取证文书	150
第五节 侦查终结及复议复核文书	159
第六节 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书概述	164
第七节 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书择要	167
第七章 监狱机关的法律文书	176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	176
第二节 监狱法律文书常用文种具体制作方法	177
第八章 行政执法文书	190
第一节 行政执法文书概述	190
第二节 行政许可文书	193
第三节 行政处罚文书	198
第四节 行政复议文书	204
第九章 纪检监察文书	211
第一节 纪检监察文书概述	211
第二节 处分决定书	217
第三节 建议书	223
第十章 律师实务文书	228
第一节 律师诉状类文书	228
第二节 律师涉诉申请书	239
第三节 法庭演说词	241
第四节 非诉讼律师文书	251
第十一章 公证法律文书	256
第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256
第二节 定式公证书	260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286
第十二章 仲裁法律文书	295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295
第二节 当事人制作的仲裁文书	296
第三节 仲裁机构制作的仲裁文书	304
第十三章 立法性文书	313
第一节 立法机关的立法性文书	313
第二节 最高国家司法机关的立法性文书	320
第三节 行政机关的立法性文书	324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本章引言】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在宪法中的确立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在国内生活和国际交往中的地位也日益提高，各级公安、司法机关逐渐以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同时公民也越来越重视法律的作用，希望通过法律来争取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往往过分关注法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即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却忽视了将法律运用于实际案件时所必不可少的一种技巧的学习与训练，这种技巧就是法律文书写作。实际上，法律文书写作水平的高低不但决定着人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利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而且还体现了一个人、一个组织甚或整个国家的法律素质高低与法治发展现状。因此，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掌握常见的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是有志于学习法律的学生必修的一课，客观上也有助于推进国家法治进程。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
2. 认清法律文书在司法改革和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
3. 知晓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与特点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在办理诉讼案件和某些非诉讼事件中依法发布或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但又限于这三个机关，其他如监狱、公证处、仲裁机关等制作的有关文书也属于法律文书的一种，如减刑意见书等。

(2) 法律文书主要是在诉讼活动中发挥作用，如起诉书、判决书等都是直接为诉讼活动服务的，但还有一部分法律文书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或者说它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顺利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如公证文书等。

(3) 法律文书一般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体现着国家意志与国家权力，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但并非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上述效力，对于公证文书、律师文书等来说，它们或者具备上述效力的一部分，或者完全不具备上述效力。

实践中，与法律文书相似的、易混淆的概念还有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的意

3. 制作的连环性

纵观各种性质的诉讼程序，司法文书在诉讼中具体运用时，各文书之间具有连环性的法律特点。即各个系统或序列的司法文书自成体系，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形成的司法文书之间有一种承接关系，前一文书往往可以引出后一文书，而后一文书则是以前一文书作为基础的，这种连环关系根据诉讼的需要，有时连得很长。例如，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可以引出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又引出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往往引出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往往又引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民事诉讼中，民事起诉状可以引出民事答辩状，两者可以共同引出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

同一系统法律文书的连环关系有无中断，可以帮助我们判明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把握法律文书的这种连环关系，有助于后面一个环节的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避免前一个环节法律文书写作上的不足，提高文书的制作质量。^①

4. 制作的时效性

办案有时限，反映在法律文书上也有个时效问题。制作这类文书，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法律文书，虽然法律对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不等于说这类文书不存在时效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况且，从总体上来讲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机关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各个具体诉讼环节的法律文书也相应要受制于这一总的时限要求。^②

二、法律文书的社会功能

法律文书是在实际案件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制作的，许多法律文书与普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直接的联系，如公民受到非法侵害委托律师写的诉状、法院对普通公民起诉的案件作出的判决书等，即便有些法律文书与公民等普通当事人没有直接联系，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等，它们也往往间接地影响着公民等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法律文书制作的好坏，往往会影响到当事人对制作机关执法水平的评价，进而影响到其对国家法治发展状况的认识。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依据充分、情理并茂、格式正确的法律文书，不管它的结论究竟是对当事人有利还是不利，总会使人产生一种信任，认为制作人或制作机关已经尽力公平合法地处理该案件，这种信任既有利于公安、司法等机关顺利地执行业务，也有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

另一方面，有些法律文书会公布于众，如法院的判决书经常张贴在法院的公告栏内，这使普通公众有机会看到法律文书的制作现状，也使法律文书制作机关的执法水平更直接地接受公众的评价。人们首先会看法律文书是否条理清晰、页面整洁，进而看它是否逻辑严密、结构合理，接下来就是看它是否符合“事、理、情”并茂的要求。如果一份法律文书能够满足上述要求，那么看到它的普通公众就会对制作机关的严谨、敬业产生崇敬之情，这种感情也会影响到人们对国家法治程度的理解与评价，促使人们更加自觉地守法、护法，更加积极主动地配合支持国家机关的各项活动。

法律文书是法制宣传的重要武器。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具有重要的法制宣传作用。这种宣传是通过具体的、生动的实例进行的。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法定情形外，案件审理多是公开进行的，即使案件审理不公开，宣判也应公开。在人民法院审判员宣读判决书时，旁听的群众和案件的当事人通过具体案例可以受到教育。此外，在法庭上公诉人发表的起诉书、公诉意见书，以及辩护人发表的辩护词，都能使听者从中分清是非，明确罪责，受到启示。特别是布告文书，读者最为广泛，看的人可能是出于好奇，但通过具体的案件，却可以使他们受到法制宣传教育，从而厌恶犯罪现象，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三、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及法律职业人员的关系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产物，也是全部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在办理各种诉讼案件中，每一个步骤

^① 参见刘金华主编：《司法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6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

^② 参见周道鸾主编：《法律文书教程》，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和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因此，对于属于判例法系的国家来说，司法机关在处理当前的案件时都要研究考察自己及其上级机关过去制作的法律文书，以寻找到能够适用于现在事件的法律及其原则。

另一方面，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的实施依靠的是国家机器，而国家机器保障和体现法律实施的最直接的也是最终的表现形式，就是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实现职能的手段，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无一不是通过司法文书最终体现出来的。法律文书与法律职业人员的关系在于，它是考核司法人员素质的重要尺度。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二是文书制作。两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没有较高的文书制作质量，就难以反映处理案件的高水平；反之，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则可以反映出较高的办案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文书质量可以直接反映办案质量。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可以反映办案质量的优劣，而办案质量的优劣与司法人员素质的高低是联系在一起的，办案质量是司法人员素质的综合反映。司法人员素质包括思想政治、法律专业、道德品质、文化知识和工作能力等，这些素质如何，必然反映在制作的法律文书中。因此，各级司法人员都应当重视法律文书的制作。

四、法律文书改革与司法改革

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如影随形，不可须臾分离。司法改革必然带来法律文书改革。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引发的法律世界化日趋凸现，司法为适应经济、法律的发展变化就需要进行改革，从而法律文书也随之改革。司法改革是当今各国的共同话题，更是我国的热门话题。由于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并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司法改革的呼声甚高。司法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法律文书改革则是司法改革的配套工程。

法律文书与司法公正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尤其是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它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关系到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但是现在的裁判文书千篇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司法实践证明，如果一份判决书或裁定书对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内容是否认证不表示明确的意见，不阐述判案理由，即使裁判结果完全正确，裁判文书质量也是不合格的，因为这种不讲事实、不讲证据、不讲道理的“八股文式”的裁判文书，不能使胜诉者赢得堂堂正正，也不能让败诉者输得心服口服，没有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任务。^①因此，在司法改革进程中必须同步地进行法律文书的改革，并且后者的改革效果对前者的改革过程也必将产生重要影响。

目前，法律文书主要存在制作质量不高、使用不当和手续不全的问题。例如，由于对法律文书的地位缺乏足够认识，有的司法人员在制作时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要写什么，不写什么，不是根据法律规定，而是根据各自的需要，要的写上，不要的（实际上必须写上的）不写；有的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清楚应当使用哪些法律文书而不使用哪些法律文书，导致该用传票的却用了通知书；有的司法人员对于要签字、要盖章才有效力的法律文书不办签字、盖章手续；等等。

法律文书改革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问题也不少。司法机关各自为政，独自进行改革，缺乏统一部署，又无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使法律文书的改革发展不平衡，文书的协调性差。当然，法律文书改革主要是指法院诉讼文书的改革，其中裁判文书为重中之重。目前裁判文书改革既有成绩也有问题。其问题主要有：一是法院的案件审结报告并未减少，有的地方还呈增加的趋势，这有悖于审判独立原则，法院行政化色彩甚浓。二是裁判文书格式（样式）规定得过细过死，硬性要求过多。三是有的法官在判决书上附“法官后语”或“法官寄语”。这种做法用心良苦，但混淆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使法官角色错位。四是过去的判决书不涉及理论或涉及理论不多，而今有的地方又要求把判决书写成“议论文”。这些问题都值得商榷。

为了配合司法体制改革，法律文书改革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对控辩主张予以同等重视，切实纠正长期以来存在的“重指控、轻辩护”倾向。

^① 参见千古洲著：《裁判文书：司法公正的载体》，载《中国律师》，1999（10）。

(2) 将表述“审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的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不仅要明确写明法院审查查明的事实，而且对控辩双方、原被告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要予以恰如其分的分析认证。

(3) 阐述判决理由时应当做到说理充分、逻辑严密、无懈可击。

(4) 文书的“情、理、法”应当做到互相呼应，环环相扣，事实与法理层次清晰而又互相支持，以更好地论证文书的结论。^①

第二节 法律文书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一、法律文书制作与法律理念的应用

一个国家不可以没有法律，因为它是“兴功惧暴”、“定纷止争”的武器，“吏民规矩”的绳墨。然而，光有法律而没有司法文书也是不可以的，因为“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具有法律文书，才能使法律得以实施。法律文书是适用法律的载体，它是专用文书或称特种文书。它的制作内容必须以案件的事实为根据，以国家的法律为准绳；必须准确地适用法律，完美地体现法律。可见，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就是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

法律的字面规定只是法律的“形”，而法律理念则是法律的“神”，法律文书要实施法律，更重要的不在于照搬照抄法律的条文，而在于将法律的理念融于字里行间。在这方面，法律文书负有非常重大的责任，因为它与普通当事人的接触比规范性法律文件更频繁、更直接，也因此，我们在设计法律文书的格式、词句时，必须将公平正义等法律理念时刻铭记在心，须知有时即使是一个字、一个词的差别，也可能使当事人对司法公正、法律正义产生怀疑。

法律文书的特征和作用十分明显地证明，其成为实施法律的独特凭证或工具，是任何其他文书、文件、公文等无法替代的。法律文书的地位，尤其是法律文书中的判决书的地位，是与国家的政治制度同步形成和发展的，是国家政治制度稳定的标志；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的证明；是社会有序、社会进步的重要表现；是鞭挞、抨击一切社会丑恶现象的凭据和利剑。^②

二、法律文书是法学教育结果的重要表现方式

法律文书是在具体案件中根据事实运用法律制作出来的，因此，没有一定的法学素养，没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是很难写出一份合格的法律文书的。法律文书写作不仅要求写作者具有较为深厚的法学造诣，而且还必须对语文学、修辞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有所了解。只有系统地学习了各个部门法的知识，学习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相关知识，在制作法律文书时才不会感到无从下笔。

需要指出的是，当前的法学教育往往只重视实体法律的训练，而忽视对学生法律文书技能的培养，导致学生毕业后进入实际工作岗位时无法胜任简单的文书撰写工作。这是非常严重的一种现象，必须得到及时有效的扭转。法学院校和教师应当在教学中注意培养学生实际书写法律文书的能力，为将来走向社会做好准备。

司法人员是法律得以运转的运作主体，是法律职能实现的承担者，其业务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能否准确地理解法律，并运用法律去认识、分析、判断诉讼案件事实。另一方面，司法人员还需通过自身的文字写作技能，把诉讼的过程形成文字表述出来。这就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即文书的制作者）不仅要熟练地掌握法律知识和写作技巧，还需建立科学的知识结构层次，广泛涉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语言学、修辞学等学科的知识内容，为制作和运用文书服务。在司法机关，普遍存在认为司法人员只要熟悉法律知识，只须遵循格式要求就能写好文书的错误认识。在这种错误认识的指导下，也就形成了司法机关“重办案、轻文书”的现象，所制作的文书虽说达到格式规范的要求，但其内容空泛，很难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更不用说自愿接受并遵照执行了。这种现状直接影响了办案的质量，同时，这也是造成某

^① 参见千古洲著：《裁判文书：司法公正的载体》，载《中国律师》，1999（10）。

^② 参见邹日强、高玉成、王丽红著：《司法公正与政制稳定的一面镜子——关于法律文书地位研究》，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10卷（4）。

些案件结案之后“执行难”的原因之一。^①

三、现行教育评估机制对法律文书的轻视

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思想，法律文书由于被认为属于“形式问题”而遭受冷落，不管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界，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只要判决结果正确，即使法律文书上有一些小瑕疵，如文书名称不对、漏写日期等，也是无伤大雅的。

上述错误思想的影响力如此之大，以至于现行教育评估机制也对法律文书写作存在不同程度的轻视现象。有些法学院校长期没有开设专门的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课程，还有些院校虽然开设了类似的课程，但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都对这门课漠不关心，认为这只是细枝末节，对之缺乏应有的学习热情。

这种现象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如果说学生个人不喜欢上这门课还只是个人喜好问题的话，那么整个国家的教育评估机制对法律文书的轻视就是政策的失误了。如上所述，法律的实施和适用是通过司法机关对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的处理来保证的，而司法机关的处理则需要通过这些司法活动的各个程序上所制作的司法文书来体现。各司法机关对案件的认识和处理情况，均靠往来的司法文书传递；法律在实践中执行的正确与否，也只能以司法文书记录的内容来反映。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其内容的具体实施都需通过司法文书的形式表现出来。可以说，司法文书是各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力，在诉讼活动中对诉讼案件运用法律的结果，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应用公文。这些公文从形式到内容，均关系着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施行与适用，关系着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及其人身自由、生杀予夺等切身利益，也就关系着司法机关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直不阿的公正形象和权威能否得以实现，归根结底也就关系着司法权力是否被滥用，适用法律是否平等、诉讼程序是否规范、处理结果是否公平。

可见，司法文书与司法公正是有机的统一。司法公正是法律公正的具体体现，而法律的公正又是维系社会发展与稳定的重要力量和保障。司法文书作为法律实施的工具，也就理所当然地承担了实现司法公正的重任。如果司法机关使用的司法文书能够做到结构完整、叙述事实清楚准确、证据运用确凿充分、理由论证充分全面，处理结论恰当，那么，它不仅能全面地反映司法活动，而且能充分表达司法行为，保证平等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进行诉讼程序，提高司法机关办案的透明度，同时，也利于树立司法机关的权威与公正形象。^②

法律文书绝不是可有可无、可好可坏的事情，如果我们还想要实现我们的法治现代化的话，我们就必须给予法律文书及法律文书学科应有的重视。

四、法律文书教学的发展趋势

开设法律文书课程，旨在通过对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理和各种具体文书写作要求的讲解，使已具备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基本写作能力的人员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原理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综合运用法律理论知识和写作技巧的能力，提高具体文书制作的水平，从而成为名副其实的法律专门人才。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应能熟练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和写作知识，掌握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奠定扎实的写作基础，提高写作各类法律文书的实际能力，以适应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

为实现上述学习目的，当前法律文书教学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一）强调法律文书教学的实践性

法律文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技能课，从它的教学目的来看，归根结底就是要提高学生实际写作司法文书的能力。要想做到这一点，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多练多写。因此，现在许多学校和老师在理解、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特点、文书格式和写作要求的基础上，注意给学生多分析例文，注意向学生介绍写作原理和方法的具体运用，把理论知识融会贯通，使知识变为技能。有条件的学校还帮助学生去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实习，训练学生把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的能力，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注重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和程式性

法律文书的一大特点是它的规范性和程式性。尽管不同的文书各有其特殊之处，但基本格式和篇

^{①②} 参见马明利著：《司法文书与司法公正》，载《河南社会科学》，1999（2）。

章结构是大致固定的，很多方面的规格形式也是相同的。教学过程中老师注重培养学生尊重格式的习惯，有助于提高学生法律文书写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根据实践中法律文书的制作现状和发展要求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

随着法治理念的深入发展，法律文书教学也开始对原来的教学模式进行反思，一些老师和学生逐渐认识到过去与实践脱节的教学模式存在着不可回避的问题，即许多在学校里学到的关于法律文书写作的知识在实践中几乎没什么作用，实践的发展远快于理论的进展，因此，相当一部分的法律文书课程转而密切跟踪实践中法律文书的制作现状和发展要求，以此来设计课程结构和内容，这种立足于实际的思路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体现，值得大力弘扬。

第三节 古今中外法律文书比较

一、两大法系法律文书简介

法系是根据各国的法律历史传统所作的分类。一般认为，世界上现存有两大法系，即以德国、法国等国家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英国、美国等国家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等，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判例法系等。就两大法系的主要特点来说，大陆法系重视法典的修订，成文法律制度发达，演绎方法在法律思考中比较常用，判例一般不被认为是正式的法律渊源。而英美法系又称判例法系、普通法系，特别重视判例的研究与应用，人们习惯于从判例中寻找法律的真谛，法官在判案时要受以前判例的约束或影响，归纳过去判例特点以探求法律精神的归纳法比较盛行。

两大法系的上述特点也必然在它们的法律文书中反映出来，而法院的判决书又是最典型、最具有代表性的一种法律文书，因此，现在就以大陆法系的德国、法国与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为例，对它们的判决书的特点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对判决书的格式规定较细致，要求较严格，其判决书篇幅较短小。美国的判决书虽有一定格式，但规定较粗略，要求不严，十分讲究逻辑推理，格式和篇幅少受约束，制作者可作较大自由的裁量，法官有很大的发挥空间。这是文化历史传统不同的缘故。欧洲文化仍然是比较保守的，条条框框多一些。美国文化是多元文化，开放而不保守，但它又往往武断而顽固，坚持个人决定命运，非常怀疑传统权威。美、英等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官遵循判例法，不仅适用法律（判例法），还创制法律，都希望自己的判决能够成为判例法而被其他法官引用。这样一来，法官制作判决书时是各显神通，对引用的法律（判例法），在以往法官们积累的经验之上进行加工、再加工，从而使判决书越来越长。正如英国迪洛克勋爵所说：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官们经由多条不同途径达到同一结论的可能性是“普通法的美妙之处”。而这种“美妙之处”在德、法的法院判决书中根本就不存在。但是，即使在同是大陆法系的德、法两国，其判决书的格式和风格也有一定的差异。德国的判决书冗长而详细，缺乏生活性的幽默感，理论化程度低，实用主义程度却高得多，判决不只引用法条，还引用学者的观点，有时也引用法理或下级法院的判例。法国的判决书，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判决书，同英国上院的判决书一样，比较短小，文句也简洁得多。^①

从发展趋势来看，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正处于所谓“趋同”的发展过程中，即大陆法系现在越来越多地以案例为法例来弥补法典法的不足，而普通法系则也越来越多地以成文法或法典法为“普通法”的法例，以适应自身法制的发展需要。可以预期，经过不断地沟通融合，法系的鸿沟将日益缩小而最终趋于水乳交融的境地。裁判文书风格现今异彩纷呈，也是由于源流的不同使然。它们的发展趋势是，经过互相学习、借鉴，取长补短，日益缩小差异，最终也会达到融合的美妙境界。^②

二、港澳台法律文书综述

我国目前存在着四个法域，即大陆和港澳台地区，有四种法律文书。其中，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① 参见熊先觉著：《司法文书研究》，432~433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

^② 同上书，437页。

文书基本相同。澳门地区的法律文书与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文书也比较相似,只有香港地区的法律文书差异稍大一些,而这些差异也正在逐渐缩小。

我国台湾采用大陆法系法制,其裁判文书注重叙事、论证,颇具欧陆特别是德国裁判文书的风格。文书主体部分沿袭1949年之前民国时期裁判文书“主文—事实—理由”的布局。裁定书一般包括主文、理由两个部分,上级法院决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发交审批的文书称为“判决书”,它仍具有裁定书性质。^①

香港地区因原处于英国殖民统治,而英国是英美法系的典型国家,因此香港的法律文书也承袭了英美法系的一些特点,如尊重判例等。1997年以前,香港地区的判决书一般先写明案件名称、审批机关、诉讼双方名称及聆讯日期等,然后在“判词”一项下详细叙述案由、案件事实及争议焦点、法官判案的理由等。“判词”是裁判文书的主体和核心。而在1997年以后,香港地区的判决书的结构有所变化,虽然仍保持“判词”一项,但在其下又分设几个小项目,称为“案件的缘由”、“案件的事实”、“事实的裁定”、“受争议的事实”和“总结”等。这说明香港地区的判决书也受到大陆法系的影响,逐渐向清晰化、格式化的方向发展。

三、中国古代法律文书评介

在中国古代,法律文书是官府的官吏处理讼案、适用法律的载体。它伴随着法律和文字的产生而产生。殷商的甲骨文和西周的金鼎文中就有一些记述对奴隶的惩罚和王室对贵族之间争讼的裁决。可以说,这些就是中国最早的法律文书。相传在西周中叶,诉讼程序及其司法文书已相当完备。重要案件须由原告呈“剂”(诉状);审讯要听“两辞”(双方供词),并记录在案,叫作“供”(法庭笔录);裁决要有“书”(裁判文书),并当庭宣布,叫作“读书”(宣判);执行叫作“用法”;等等,即整个诉讼过程均有相应的司法文书。

史称秦始皇嬴政“昼断狱,夜理书”,每天要处理128斤重的公文简牍。这里所谓的“书”并非一般的书籍,而是公务文书,其中主要是司法文书。“文书”一词始于《汉书·刑法志》:“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编(遍)睹。”其意思是:文书充满了库房、案头,管理者看都看不过来。这里的“文书”是指公文、案卷,主要就是司法文书。古代的官府和官吏的工作主要有两项:一是收税;二是办案。办案即处理告状,必须制作司法文书。

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云梦竹简和内蒙古额济纳旗出土的居延汉简中,有许多属于司法文书。如秦简中的“爰书”就是一种广泛应用的文书,其本意是口供笔录。《汉书·张汤传》注云:“爰,换也,以文书代替其口辞也。”这就是指司法文书的口供笔录,但在秦简中凡供辞、记录、报告等均称“爰书”。

(一) 我国古代文书的分类

我国古代的司法从属于行政,皇帝是最高审级,而地方则是司法与行政不分,地方行政长官就是司法长官。古代的司法文书可以分为下述四类。

1. 上行的司法文书

上行的司法文书是下级官府呈报上级官府的司法公文。主要有以下几类:

(1) 详文。即案情报告。其内容详尽,包括发案、立案、审理、刑讯、口供、证言、勘验和判处意见等。详文用于呈报上级,请予批示,是一种很重要的司法文书,对于较大的案件必须用详文。它适用地方各级审判,如县详于州府,州府详于省。地方官有权自理的案件,无须呈报,就不用详文。中央政府各部门间行文,唐、宋以后的地方最高行政机关向中央刑部、大理寺行文,也不用详文。因为唐、宋以后的地方大员,如节度使、转运使、经略使、布政使、总督、巡抚等,均是封疆大吏,多兼中央院部阁臣衔,与中央各部门平级,故不用详文。

(2) 奏章。奏章种类有奏折、奏钞、奏本、题本等。这里是指司法奏章,是臣僚呈给皇帝的案情报告。其内容与详文类似,详尽细密,但行文规格更加工整讲究。如清代的刑部奏本,一般很长,为便于皇帝审阅,就从题本中摘取数百字的提要称作“贴黄”,附于本后。奏章和贴黄的最重要部分是判处意见。

(3) 禀文。禀文类似详文,但简略得多。一般是在审理案件前或在审理进行中对程序问题或其他某一问题向上级请示的报告。所谓“先禀而后详”,即办案先用禀文请示,待全案审结时则用详文报告。

^① 参见李昌道主编:《中国判决书》,35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4) 看语、审语。这是详文、奏章中的判处意见部分，因开头都用“卑职看得”或“该臣审得”等词句，故称看语或审语。这是详文、奏章中最重要的部分，类似现代未生效的判决书内容。看语、审语要摘引有关法律条款，据此才提出定罪科刑的具体意见。看语、审语与“判词”有原则区别，不应等同看待。因为“看语”、“审语”是下级官府或臣僚对较大刑事案件所呈报的判处意见，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而“判词”则是地方官对一般民间纠纷的生效判决。

2. 下行的司法文书

下行的司法文书是上级官府向下级官府送发的司法公文。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批语。这是上级官府在下级官府呈报的详文、禀文、解票等司法公文上所作的批复、批示。有程序性的批复，如指示下级提取新的证据、口供或要求查明案发原因等；有实体性的批示，即在自己权限内对下级所报案件的判处意见的批示，这实际上就是一种判决。此外，基层府州县官府审理民事案件时，除结案制作判词外，也可在诉状、验单、口供上作出批语，向当事人发出指示，甚至在自己权限内用批语作为“判词”结案，这实际上也是判决。批语一般很简略。

(2) 谕旨。司法方面的谕旨是皇帝对案件的批示，也就是对重要刑事案件的终审判决。皇帝掌握最高司法权力，有权对任何案件作出最终裁决。对于死刑案件，在隋、唐以后法定须向皇帝呈报，并须“复奏”，甚至“三复奏”，待正式执行前还须经皇帝“勾决”。因此，司法谕旨是死刑案件的真正“判决书”。谕旨一般不长，秦汉时往往只有一个“可”字；明、清时也往往只有对某犯“斩监候”，或加上“着秋后处决”或“余依议”等词语。对于普通刑事案件的谕旨，多由阁僚代笔，并非皇帝亲笔。

(3) 牌文。又称宪牌，是上级官府下行的并加盖了公章的正式司法公文。其内容包括案犯的年貌（身份简历、相貌特征）、案由和有关批语。牌文是层层转发的，下级接到牌文时按批语执行。皇帝的谕旨除直接发布的以外，也是经中央刑部以牌文的形式下达。

3. 平行的司法文书

平行的司法文书是同级官府间发送的司法公文，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咨文。明、清时，中央刑部、都察院与地方省级品秩相等，下达省的司法公文用咨文。

(2) 关文。是平行机关间使用的司法公文，如地方州县间协商案件的有关事宜时用关文。

(3) 移文。与关文相同，故合称关移文书。

4. 其他重要的司法文书

除上述之外，古代的司法文书主要还有以下几种：

(1) 解票、差票。即证票文书，是为押解犯人或执行其他勤务发给差役的凭证。

(2) 露布。即布告，对重大的或有影响的案件在判处后一般予以张贴，以儆效尤。

(3) 验单。又称为“爰”（勘查检验文书）。例如，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云梦秦简中的“封诊式”，保存了贼死、经死、穴盗三例验单，其中的（经死）（即吊死）部分译成现代汉语为：

某里的典甲（即乡长）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县府）当即让令史（负责勘验和拘捕的下级官吏）前往检验。令史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典甲和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玷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在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查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站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令史）当即命典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这份古代的验单即勘查检验文书，包括勘查笔录、验尸笔录等，其制作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记录得十分详细。我国古代司法非常重视现场检验勘查，从而对这种笔录的要求很高。

(4) 供辞。即口供笔录，又称“爰书”、“供”等。古代司法无供不判，为了取供，常常刑讯逼供，会导致屈打成招，草菅人命。

(5) 诉状。俗称状子、状纸。诉状的质量关系到诉讼胜负，故十分讲究。明代刻本（肖曹遗笔）四卷记载了所谓“十段锦”，即做状十要领，具体如下：

- 1) “殊书”(案由)。“殊”是“诛”的假借字,要用最简练的词语概括案情,作出断语。
 - 2) “缘由”(由来)。要简明扼要地叙述事情发生。
 - 3) “期由”(时间)。要按时间先后顺序叙述事实经过。
 - 4) “计由”(犯罪发端)。该部分要好好斟酌,既不能繁琐,也不得空洞含糊。
 - 5) “成败”(犯罪的发展和构成)。若是攻势状子,要瞻前顾后,经得起辩驳。
 - 6) “得失”(讲究计谋)。若是守势状子,要详写,并留退路。
 - 7) “证由”(证据)。在论述了“成败”或“得失”之后,要列举证据,加以说明。
 - 8) “截语”(论断)。必须句句紧扣法律,字字经过锤炼。如果状子中有此段,叫“关门状”,这样官府容易决断;如果没有此段,叫“开门状”,就使人犯有空子可钻。截语不易写,因此,一般是状子不可太关门,也不可太开门,最好是半开半关,留有余地,不能说得太死。
 - 9) “结尾”(要求)。即依照法律规定要求解决什么问题,这部分要写得明确具体。
 - 10) “事释”(目的)。在状子的最后用几个字说明告状的目的,如“除害”、“安民”、“正俗”等。
- 肖曹认为,如果诉状不合要求,就会陷于被动,招致不利后果;按照上述要求写状子,做到“字字超群,句句脱俗,款款合律,言语紧切,事理贯串”,就可稳操胜券。

(二) 古代司法文书的特点

- (1) 请示报告文书很多。对于较重大的案件必须层层上报。大要案尤其死刑案件直接由皇帝裁决。州县地方的司法权限很小,有权自理案件限于民间纠纷及轻微刑事案件。
- (2) 重视诉状和供词,罪从供定。
- (3) 重视勘验文书。
- (4) 判决依据法律和社会道德,法律与道德不分。
- (5) 判决主要用批示。一般批在案件报告上或诉状上,很少专门制作判词。常口头宣判,文书也不发给当事人。唐、宋以来,判词一般用于基层州县地方官对民间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流传于今的唐宋判词多为应试之作的“拟判”,而非实际审理案件的“实判”。明清的实判一般很简短,很少成文成章。总之,古代判词与现代判决书的差异甚大,不应同日而语,且拟判不同于实例。

四、近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走向

(一) 清末的司法文书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传入,中华法系解体,使司法文书发生了巨变,古代司法文书被废弃。

清末变法修律,借鉴日本、德国的司法文书制作经验,结合中国法律文化实际,启动现代司法文书格式,对民事、刑事判决书的格式作了以下统一规定。

1. 民事判决书须载明的事项

- (1) 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 (2) 呈诉事项;
- (3) 证明理由之缘由;
- (4) 判决理由。

2. 刑事判决书须载明的事项

- (1) 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 (2) 犯罪之事实;
- (3) 证明犯罪之理由;
- (4) 援引法律某条;
- (5) 援引法律之理由。

此外,对诉状、笔录、送达文书等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与古代的司法文书迥异。这些司法文书格式在清末并未实行,而由民国政府所沿袭,只根据实践需要稍有改动,使之逐步齐备。

(二) 民国的司法文书

民国时期的司法文书称为司法机关公文,相当完备。其分为五大类:一是行政公牒,即一般的行政

性公文；二是诉讼文书，即各种诉状，包括检察官起诉书；三是侦查审理文书，包括侦查笔录、法院审理笔录等；四是裁判执行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执行命令、执行书等；五是应用文件，包括传票、押票、法院和监狱的各种报表等表格式文书。民国司法体制和新中国的司法体制不同，因此司法文书的分类也不同。

民国时期的司法文书是在承袭清末制定的司法文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又有不少变化。现介绍民国时期的民事判决书和刑事判决书的格式，以供比较。

1. 民事判决书须记载的事项

- (1) 当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团体者，其名称及事务所或营业所所在地。
- (2) 有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3) 主文。
- (4) 事实（应记载言词辩论时当事人之声明及其提出之攻击或防御方法）。
- (5) 理由（应记载关于攻击或防御方法之意见及法律上之意见）。
- (6) 法院。

2. 刑事判决书须记载的事项

(1) 被告身份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或居所、是否有前科或在押）；被告有辩护人者，应记明某律师。

(2) 案由（有检察官出庭者，亦应证明）。

(3) 主文。

(4) 事实（包括起诉要旨、抗辩要旨。有罪判决书应记载：1) 认定犯罪事实所凭之证据及认定之理由；2) 对于被告有利之证据不采纳者，其理由。

(5) 理由。有罪判决应记载：1) 科刑轻重之标准，如犯罪之动机、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状况、品行、知识程度、与被害人平日之关系、犯罪后果、犯罪后态度；2) 罚金之酌量加重所审酌之情形；3) 刑罚加重、减轻或免除的理由；4) 谕知保安处分的理由；5) 适用之法律。

(6) 有关事项（如告知上诉事项等）。

(7) 法院。

在民国时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政权所使用的司法文书基本上是采用当时的司法文书格式，虽有变动但不大。文书格式是形式，其内容不同才是实质性的不同。

五、当代的司法文书

（一）当代司法文书的最大特点

当代中国司法文书的最大特点，是有四个法域的司法文书。我国实行“一国两制”，一个国家，实行两种制度，属于三个法系，存在四个法域。祖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属于接近大陆法系的社会主义法系；我国香港、澳门、台湾三个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其中澳门、台湾属于大陆法系，香港属于英美法系，从而存在着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四个法域的司法文书。其中，大陆和台湾地区、澳门地区的司法文书基本相同，与香港的司法文书有所差异。司法文书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华民族文化传统，是经过长期司法实践形成并因应时代需要而演进的。自香港回归祖国，成立特别行政区政府以来，通过与内地的学习和交流，司法文书的差异性已逐步缩小。今后四个法域的学习交流更多，各自扬长避短，取长补短，相信四个法域的司法文书会日趋融合而成为有重要特色的大中华司法文书。

（二）当代司法文书的格式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央机关便主张法治，对司法文书很重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于1951年制定和颁发了一套《诉讼用纸格式》，统一了全国的司法文书。1956年又制定和颁发了一套《公证文书格式》。这两套文书格式，一为诉讼，一为非讼，均较齐全。作为法律文化遗产的司法文书格式，多系沿用民国和革命根据地的司法文书格式，只作了少许改动而已。司法文书原为直排，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随着书报由直排改为横排。1959年司法部被撤销后，司法文书质量日益下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里，随着“砸烂公、检、法”的狂潮，司法文书格式也被“砸烂”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加强法制建设，制定和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恢复了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文书再度受到重视并得到了发展。司法部恢复后，即由普通法院管理司负责制定并于1980年6月颁发了《诉讼文书样式》（内计8类64种）；次年又由律师公证司负责制定和颁发了《公证文书样式》（内计24种）。重新统一了司法文书格式。

1982年国家机构改革，调整政府职能，司法部的普通法院管理司和专门法院管理司被撤销，法院系统的司法行政工作划给最高人民法院管理，从而形成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四个系统分别各自制定和修订本系统的文书格式的局面。公安部在原颁发的25种文书格式的基础上于1989年重新制定了《预审文书格式》（内计48种）。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原有文书格式的基础上于1991年制定了《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式）》（内计46种）。最高人民法院在原有文书格式的基础上于1992年6月制定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内计14类314种，以下简称《92样式》）。司法文书格式日益完备。

1996年3月，全国人大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修订，明确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相应规定案犯在交付审判前，都称为“犯罪嫌疑人”；取消了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收容审查”；取消了人民检察院的“免于起诉决定权”；等等。司法文书格式须伴随诉讼法的修订而修订。为此，公安部于1996年11月修订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内计92种）。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同年12月前后修订下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内计235种）。司法部于同年12月20日制定下发了《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文书样式（试行）》。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4月修订下发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其中删除了不再使用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8种，新增加了刑事诉讼文书样式53种。

上述制定或修订司法文书格式是及时的、必要的。但是，由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机关各自制定或修订本系统的文书格式，带有分散性，有些文书格式还不够协调，有的文书名称和内容还有值得商榷之处，需进一步研究改进。

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一、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

（一）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

语体风格又称语体、语体色彩，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根据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对象，所形成的一系列运用语言的不同特点和不同风格。

语体从其形式上分类，可以分为口头语体和书面语体两大类。口头语体，即人们交际往来的言辞表达，比较通俗、灵活、直白，排斥专门术语和文言词语的使用。书面语体是指以文字记录为载体，用书面的形式传播信息，表情达意。书面语体因其体裁类型不同，故语体风格也迥然不同。法律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为实施法律处理案件而制作的文书，由法律这一公正而严肃的特性所决定，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必然体现出庄严、肃穆、凝练的色彩，这种语体风格的形成往往是通过使用大量的“法言法语”实现的。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代表国家运用法律对涉及的案件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无疑是一项极其严肃而又庄严的工作。与此相适应，法律文书语言也就不可避免地烙有这种特定的专业印记。这种语体，专用术语强，文辞精练，语气庄重，威而不苛，显示出法律的尊严。

（二）法律文书语言表达的基本要求

法律文书作为公文的分支，其语言表达特征与公文语言基本相同。公文语言的基本特征是用语准确，表达简约，行文朴实，并富有一定的修辞艺术，法律文书语言亦如此。若想制作好法律文书，并有效运用掌握好语言，具体应做到如下几点。

1. 用语要准确

法律的适用及认定要求准确无误，这决定了法律文书的语言也必须做到准确。语言准确是法律文书的生命线，法律文书写作实践中，有时一词之差、一词之误甚至一个标点符号用错，都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法律后果，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要做到语言准确，应从以下几方面努力：